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聘任刘波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从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1月28日。

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251 9278、投资者联系传真0575-8204 5165等联系方式均不变。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戚荣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从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1月28日。

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251 9278、投资者联系传真0575-8204 5165等联系方式均不变。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上午11: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先后于2010年7月23日、2012年5月14日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七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投入或已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2012年第009号公告、2012年第010号公告、2012年第02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第043号公告、2012年第046号公告、2013年第017号公告、2013年第026号公告、2013年第028号公告、2014年第002号公告、2014年第003号公告、2014年第014号公告、2014年第015号、2014年第022号、2014年第025号、2015年第009号、2015年第010号。

3、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142.39万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750.41万元和理财收益3802.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投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商业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定义的“风险投资”所包括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商业银行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定义的“风险投资”所包括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已经提前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是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派张均宇先生、洪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与此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均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刘昊先生接替张均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晓辉先生和刘昊先生。

刘昊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刘昊先生简历

刘昊,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管理学硕士。刘昊先生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担任多事特创业板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实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齐峰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建设银行2010年A股配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闰土股份IPO项目协办人、厦门国贸2009年配股项目协办人。

附件:简历

刘波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荣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上午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6年3月28日-3月29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名,代表股份96,124,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名,代表股份数96,071,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4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48%。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数10,305,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5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9)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71,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52,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9%;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苏丽丽、叶远迪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听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6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其同名议案“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章程》需增加经营范围,并对第十三条进行修订。2016年3月28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刘庆峰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相关内容追加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庆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6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其同名议案“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审议。临时议案详细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本次临时提案情况,现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0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6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0。

2、投票简称:“讯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讯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